

訴願人 〇〇〇

代理人 〇〇〇 律師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右訴願人因土地徵收補償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北市工養權字第八九六四五七〇四〇〇號書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內湖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土地，位於本市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弄都市計畫八公尺寬道路用地上，該道路現況為已達都市計畫寬度使用之既成道路，訴願人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向本府提出申請書，請求徵收補償系爭土地。經交由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北市工養權字第八九六四五七〇四〇〇號書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日期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雖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原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故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土地徵收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一、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國家因興辦臨時性之公共建設工程，得徵用私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用期間逾三年者，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得請求需用土地人徵收所有權，需用土地人不得拒絕。」

司法院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既成道路符合一定要件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其所有權人對土地既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國家自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各級政府如因經費困難，不能對上述道路全面徵收補償，有關機關亦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於七十五年間即被變更為道路地目使用，事實上確供公眾行走，致訴願人無法再為任何利用，然迄今近二十年，卻未依法辦理徵收或價購，與法顯有未洽。訴願人申請辦理徵收，原處分書以政府財政問題為由拒絕，實難令訴願人甘服。

四、卷查訴願人所有之本市內湖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位於本市○○路○○段○○巷○○弄都市計畫八公尺寬道路用地上，訴願人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向本府請求徵收補償系爭土地。經交由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土地坐落路段目前現況人車通行順暢，已達都市計畫寬度使用，但非本府主動興築之道路，除土地徵收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外，訴願人並無得主動請求徵收土地之公法上權利。是以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現供公眾通行為原處分機關所不否認，然依上開規定，訴願人仍不符前揭請求徵收之規定，故訴願人並無請求徵收之公法上請求權。又按首揭司法院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意旨，本府雖應就系爭土地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惟囿於財源之籌措困難，原處分機關擬俟中央統一訂定補償辦法與上開解釋意旨並無違誤。故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北市工養權字第八九六四五七〇四〇〇號書函復知否准徵收補償，揆諸首揭規定及司法院解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